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2號

抗 告 人 仟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李明穎
人

相 對 人 楊賜偉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6日本
橋頭簡易庭115年度司票字第56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
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以抗告人於民國114年6月12日共同簽
發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憑票交付金額新台幣
（下同）3,000,000元，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
書，經相對人於115年1月12日提示未獲付款，而聲請裁定准
許強制執行，經原審以115年度司票字第564號裁定准予強制
執行（下稱原裁定）。惟抗告人前因借貸關係簽發系爭本
票，接獲原裁定時，始知原借款債權已轉讓予相對人。抗告
人旋於115年5月29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相對人洽談和解，
並於115年6月1日先行匯款5萬元予相對人。為免原裁定導致
後續強制執行破壞雙方信任基礎，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
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
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
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亦有明
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
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

01 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
02 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
03 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
04 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參照）。

05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經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
06 等情，業據其於原審提出系爭本票1紙為證（見原審卷第7
07 頁）。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裁定准予強制執
08 行，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所辯和解與否核屬實體法上權利
09 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應由抗告
10 人另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況相對人於115年7月16日具狀表示
11 抗告人自第2期即未按期繳付，故仍有為系爭本票裁定之必
12 要等語（見本院卷第37頁）。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13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9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21 書記官 童郁惠